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9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 月 29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项目贷款，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总场 220 千伏开关站输电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14 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均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